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

抗戰參攷叢書

第七種

(退出南京後之戰鬪經驗)

◎◎◎
極機密

軍事委員會軍令部第一廳第四處編印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9 6001B

抗戰參考叢書 第七種

退出南京後之戰鬥經驗

——總顧問室第四次報告——

甲 指揮

一、淞滬方面之戰鬥，因雙方兵力增大及地域限制之故，業與陣地戰相似。即一般純粹正面衝突，敵方能策動三種兵力——陸海空軍——極密切之合作，充分發揚物質上之優勢。

二、自我軍淞滬撤退後，敵方即無上述優勢之可能。蓋其後方連絡線漸長，無法造成連續一致之戰線，並難確實占領後方地區，於是予以游擊戰襲敵背後之最有利時機。敵方航空隊，已不能如淞滬戰時，由戰線後極近之根據地，集結加入，艦隊亦祇能用於海岸及長江。

退出南京後之戰鬥經驗



1521445

三、故我方避開敵方之集結正攻，而偏重對敵側背作戰之指導要領，自係確當。

四、往昔每於正面，毫不嚴重抵抗，且並未發生持久戰，所以敵於晉省及沿平漢路短時期內能前進數百公里之遙。

五、故對襲敵側背之企圖，從未能明顯表示。於是復證實舊學說攻擊側背必須正面牽制敵人，方能收効之非誣，否則，敵仍保持決心自由。

魯南各次戰鬥，亦足證實上述，因台兒莊敵軍正面完全受我牽制，故我之包圍成功。

六、最奇異者，爲去歲晉北原平附近戰鬪，正面之敵業受牽制，乃我軍向敵側背加入之各師，不惟未能利用此種最有効力之攻擊方向，迅速衝擊。反繞路設法銜接本軍一翼，另一錯誤爲各師當時未以敵方兵力薄弱之處爲其攻擊目標，反爲敵方兵力最強大地點所吸引，故

攻擊結果，勢必在該處完全頓挫，嗣後我軍對敵攻擊，務須乘敵弱點，對其兵力強大之處，應先盡量避免，爾後用包圍及封鎖方式奪取之。

七、魯南戰鬪證明實施適當，並非不能正面防支，凡強大之攻擊，決非脆薄之牆壁所能抵禦，惟堅固而有彈性者能之，乃天然之理也。故必用大規模之縱深配備，然並非許多前後重疊之防禦線，而係一種縱深地帶，於此種縱深地帶中，敵每次攻擊，必遭頓挫，且每次通過縱深地帶之攻擊，敵必於突入地點兩旁，遇天然所成之側防形勢而失敗。

八、此種事實，各方仍未認識。目前仍有部隊異口同聲之報告，謂：「經敵砲兵發射數百發後，陣地已完全被毀，因損害太重，業將該陣地放棄」云云，適足證明陣地構築之錯誤。若構築適當之縱深地帶，即加數倍之幾百發砲彈，亦不能毀壞，且未必有偌大損害，至非

放棄陣地不可。

九、但關於此層之先決條件，仍不外再三申述之「將部隊於戰場上分散成極小部分」一語。在現今之兵器威力下，無論攻防，任何密集隊形，必遭重大損害。

十、故部隊於戰場上應向橫寬及縱深疎散，分配於大地區內，所有輕機關槍及步兵重兵器，亦應向縱深梯次配備，由是自成富有威力之側防矣。

十一、部隊加入戰鬥，兩建制本應並列（左右）加入，乃仍常犯重疊（前後）加入之錯誤。以致各建制混雜過速，而戰鬥發生困難。故宜盡量防止建制混雜，愈久愈妙，最簡易之法，莫如併列加入。

十二、防禦時不在構築一線式之散兵壕，而在有極多掩蔽部。掩蔽部愈薄弱，即應愈小愈多。

十三、逆襲之意義尙未充分認識，逆襲所以驅逐突入縱深地帶之敵，最

有。効。之。逆。襲。方。式，乃。在。我。方。首。先。用。火。力。將。敵。制。壓，然。後。用。手。榴。彈。及。白。刃。殲。滅。之。

若。我。士。兵。由。掩。體。內。躍。出，對。正。向。我。進。攻。之。敵。衝。擊，乃。根。本。錯。誤，並。招。致。本。可。避。免。之。重。大。損。害，蓋。子。彈。飛。行。之。速，遠。出。人。腿。之。上。應。先。射。倒。敵。人，再。殲。滅。其。殘。餘。

十四、即。逆。襲。亦。不。可。用。密。集。隊，而。須。編。配。適。當。之。突。擊。班，予。以。有。効。之。火。力。掩。護。

十五、防。禦。時。我。部。隊。仍。不。免。利。用。小。村。落。爲。據。點，并。用。強。大。兵。力。占。領。此。乃。使。敵。砲。兵。每。發。必。中。之。最。好。目。標，故。防。禦。須。移。至。是。項。村。落。以。外，村。落。內。僅。派。少。數。守。兵。

十六、有。城。牆。之。城。市，恆。于。敵。短。時。砲。擊。後，即。被。占。領，此。種。事。實，昭。示。防。禦。之。錯。誤，城。牆。不。能。在。城。上。正。面。防。禦，城。牆。不。過。一。種。障。礙。物，障。礙。僅。于。己。方。火。力。控。制。時。間。內。有。効。故。於。城。牆。之。旁，或。城。牆。之。後。

，應有側射防禦之設備，火力之最有效時機，莫過於敵爬城或攀登城上缺口時，猝然發射。

十七、敵人攻陷城市之速，與我方奪回之難，表示我指揮方面對於砲兵及重兵器之使用，以及砲兵與步兵協同動作未有充分學識。

十八、據事實所示，我軍對幾被合圍之敵，從未能施以殲滅。此類事實，非由於武器裝備之不充分，端在攻擊時未能集結重兵器及砲兵，使其威力趨於協調。

十九、游擊隊在敵後方之指揮及動作，特需指揮官之果決毅力及戰術知識。如破壞若干橋梁，拆毀少許路軌，實嫌不足。此種破壞，均能迅速修復。最要在利用此種破壞，使成敵之障礙，但此項障礙，應用火力保持，迫敵加入強大兵力。我游擊隊非僅破壞敵人交通。更應予以人員及器材上之損失。但此層非戰鬥不能達到。

二十、搜索完全失效。在目前作戰之廣泛地區內，常川實施縝密而有計

劃之搜索，實居指揮最要諸元之一。部隊一經與敵接觸，不得再行失卻各部隊間之中間空地，因敵有許多迅速運動部隊，更應常川嚴密監視。迅速傳遞敵情報告，有決定一切之重要。

廿一、近距離搜索，亦特形重要。所以警戒我部隊不受襲擊，并常川確查敵情，特於敵無動作之際，我應派大批近搜索部隊，并用突擊班及小攻擊爲補助。絕對不可使敵安閒。應迅速確查敵兵有無移動。故搜索方面，雖低級指揮官，有獨斷處置，促成勝利之機。

廿二、近距離搜索範圍內之前地意義，亦未了解。我軍若取守勢，即應用各種手段，盡量占領遠大前地。此種前地，原則上尤須緊與敵軍接觸。使敵於攻擊我主防禦地帶之先，不得不對前地作爭奪戰。我若照尋常習慣，任意放棄前地，則敵可以從容將砲兵及重兵器於最有效距離，進入陣地，立即破壞我本陣地。

乙、武器

廿三、我軍方面，指揮官及部隊所應明瞭者，爲敵軍已失武器之優勢，在昔淞滬方面作戰時，優勢確在敵方，（參照第一條），目前在內地作戰，狀態迥殊。

我軍所用武器，論構造與質量，均優于敵軍甚多。

因我軍通常以勢優兵力應戰，即謂以一師之衆，對敵軍一聯隊，則我軍武器數量，已不處于劣勢，且反居優勢。

廿四、不過敵軍方面戰車比我較多，但我軍戰車防禦力強，目前所有戰車防禦砲，若適時加入適當地點，威力遠超敵戰車之上。

廿五、部隊須多用戰車地雷。遊擊隊尤應盡量攜帶使用。（參閱抗戰參攷叢書第五種）。

廿六、重手榴彈裝用着發信管，亦爲制壓戰車之用，（現正在製造中）。

廿七、故事實上我軍之武器，既非劣勢，且反占優勢，而仍不能致勝，不外兩種原因，即指揮與訓練是也。

丙、訓練

廿八、因軍官訓練團將官班及校官班教育注重實地見學，遠過往昔，且舉新近戰事所犯錯誤爲例，引以爲戒，故深信訓練方面，必有成績可觀。

廿九、目前訓練方面，更應偏重何者爲列兵戰鬥所需。現到處所見之新兵訓練，不合是項要求，在城市通衢之上。斷無練成戰士之可能。此種訓練，除基本式之操演外，一無所有，須知戰鬥及射擊兩種訓練，方爲必要，確信担任教練之官長本身並未諳習此種必要之訓練門類，故亦不能教人。

三十、對切實教育，須責成長官負責。卽謂本人須永久監督訓練，亦卽謂本人須精通現代戰術之要求，而勿固執于廿年前所學之舊法。兵器，騾馬及一切軍用器材之培養，亦屬於訓練一門，宜由長官負責永久保持其能應戰狀態。爲長官者。宜隨時躬自檢查，以保

持其用以應戰及致勝之工具。

茲將所有經驗短簡綜述于左。

部隊如何，完全隨其長官爲轉移。武器不良之部隊，于良好指揮下，亦能致勝，武器優良之部隊，如指揮不良，亦失其作用，我軍列兵。乃最良軍人，不過需要指揮與訓練。

指揮官以身作則，亦屬于指揮。長官與所部，須有內部團結，尤以于最危急之際，全體俱以長官之舉動爲標準，關於訓練一層，長官躬自諳習一切細則，並躬自檢視其正確實施。

以上兩項均爲各級長官之任務，國家及民族之命運，實由指揮官負之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9 6001B

521445

上海圖書館

404087